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市监函〔2022〕146号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化肥、农用薄膜、车用汽柴油等产品 质量监督抽查结果的通报

各市市场监管局，示范区市场监管局：

为持续加大对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的监管力度，根据《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2022年第一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晋市监发〔2021〕353号）要求，省局对化肥、农用薄膜、车用汽柴油等29种产品组织开展了质量监督抽查，现将抽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次抽查任务由山西省检验检测中心承担。共抽查了541家企业（其中生产企业86家，经销企业455家）的703批次产品（详见附件）。发现不合格产品16批次，不合格发现率为2.3%。

二、抽查结果分析

（一）车用柴油。本次共抽查95家加油站的100批次车用柴油，发现8批次车用柴油不合格，抽查不合格率为8%。本

次抽查重点对车用柴油的硫含量、闪点（闭口）、十六烷值等

10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不合格项目涉及硫含量、闪点（闭口）、冷滤点、凝点、十六烷值、运动黏度（20℃）等6个项目。经技术机构分析，不合格的主要原因：一是个别商家在油品运输过程中，没有及时清理油罐，间接将油品混装；二是直接购进低品质油品用于销售，以次充好；三是个别炼油厂没有脱硫装置或废弃不用，导致油品硫含量超标。

（二）车用汽油。本次共抽查80家加油站的80批次车用汽油。本次抽查重点对汽油的抗爆性（研究法辛烷值、抗爆指数）、馏程、硫含量等10个项目进行了检验。经检验全部合格。

（三）车用尿素。本次共抽查20家加油站的20批次车用尿素。本次抽查重点对车用尿素含量、密度、折光率等18个项目进行了检验。经检验全部合格。

（四）复混（合）肥料。本次共抽查20家企业（其中生产企业6家，经销企业14家）的30批次产品。本次抽查重点对总氮的质量分数、有效磷的质量分数、氧化钾的质量分数等5个项目进行了检验。经检验全部合格。

（五）农用薄膜。本次共抽查5家生产企业的10批次产品。本次抽查重点对厚度和厚度偏差、拉伸负荷、断裂标称应变、直角撕裂负荷等4个项目进行了检验。经检验全部合格。

（六）塑料一次性餐具。本次共抽查14家企业（其中生产企业1家，经销企业13家）的20批次产品。本次抽查重点对

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重金属（以 Pb 计）等 10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经检验全部合格。

（七）与食品接触用玻璃器皿。本次共抽查 13 家企业（其中生产企业 3 家，经销企业 10 家）的 20 批次产品。本次抽查重点对抗热震性、杯身内应力、铅迁移量等 6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经检验全部合格。

（八）餐具洗涤剂。本次共抽查 15 家企业（其中生产企业 5 家，经销企业 10 家）的 20 批次产品。本次抽查重点对总有效物含量、pH、荧光增白剂等 9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经检验全部合格。

（九）洗手液。本次共抽查 10 家企业（其中生产企业 1 家，经销企业 9 家）的 10 批次产品。本次抽查重点对总有效物含量、pH、汞、铅、菌落总数等 7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经检验全部合格。

（十）沐浴剂。本次共抽查 20 家经销企业的 20 批次产品。本次抽查重点对总有效物含量、pH、汞等 9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经检验全部合格。

（十一）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本次共抽查 16 家经销企业的 30 批次产品。本次抽查重点对尺寸检查、防触电保护、结构等 9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经检验全部合格。

（十二）灯串。本次共抽查 27 家经销企业的 30 批次产品。

本次抽查重点对结构、外部接线和内部接线、防触电保护等 6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经检验全部合格。

(十三) 眼镜镜片。本次共抽查 20 家经销企业的 30 批次产品。本次抽查重点对球镜顶焦度偏差(主子午面一)、球镜顶焦度偏差(主子午面二)、柱镜顶焦度偏差等 11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经检验全部合格。

(十四) 眼镜架。本次共抽查 18 家经销企业的 30 批次产品。本次抽查重点对高温尺寸稳定性、抗拉性能、鼻梁变形等 8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经检验全部合格。

(十五) 休闲服装。本次共抽查 11 家经销企业的 30 批次产品。本次抽查重点对纤维含量、pH 值、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等 8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发现 2 批次不合格，抽查不合格率为 6.7%。不合格项目为纤维含量和色牢度。经技术机构分析，不合格的主要原因：一是部分企业存在以次充好的行为，用价格低廉的纤维代替价格昂贵、性能优越的纤维而谋取不法利益，二是面料生产企业染色时使用了劣质染料、染色后水洗不充分。

(十六) 床上用品。本次共抽查 12 家经销企业的 20 批次产品。本次抽查重点对纤维含量、pH 值、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等 10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发现 2 批次不合格，抽查不合格率为 10%。不合格项目为纤维含量。经技术机构分析，不合格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企业存在以次充好的行为，用价格低廉的纤维代

替价格昂贵、性能优越的纤维而谋取不法利益。

(十七) 衬衫。本次共抽查 12 家经销企业的 20 批次产品。本次抽查重点对甲醛含量、pH 值、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耐干摩擦色牢度、耐碱汗渍色牢度、耐酸汗渍色牢度、耐水色牢度、纤维含量等 8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经检验全部合格。

(十八) 女士内衣。本次共抽查 10 家经销企业的 20 批次产品。本次抽查重点对甲醛含量、pH 值、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耐干摩擦色牢度等 8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经检验全部合格。

(十九) 羽绒服装。本次共抽查 24 家经销企业的 30 批次产品。本次抽查重点对甲醛含量、pH 值、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等 12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经检验全部合格。

(二十) 煤化工产品。本次共抽查 41 家生产企业的 66 批次产品。其中涉及粗笨、煤焦油、工业用甲醇、液体无水氨、煤沥青、焦化萘、工业硫磺、溶解乙炔等 8 种产品。经检验全部合格。

(二十一) 煤炭产品。本次共抽查 45 家企业（其中生产企业 11 家，经销企业 34 家）的 51 批次民用散煤。本次抽查重点对灰分、挥发分、全硫等 8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经检验全部合格；共抽查 13 家生产企业的 16 批次民用型煤。本次抽查重点对挥发分、全硫、磷含量、氯含量、砷含量、汞含量、氟含量 7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发现 4 批次不合格，抽查不合格率为 25%，

不合格项目为挥发分、全硫、氟含量、汞含量、砷含量。经技术机构分析，不合格的主要原因是大多数民用煤企业属于作坊式生产或经销，管理比较粗放，观念相对落后，技术力量薄弱，对执行产品标准意识淡漠，技术人员对产品标准一知半解。

三、工作要求

针对本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发现的问题，各市局要做好如下工作：

（一）强化抽查结果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后处理暂行规定》等规定，做好监督抽查结果处理工作。对不合格产品，依法采取查封、扣押等措施，严禁企业出厂销售。对不合格企业，进一步明确整改要求，督促落实整改措施，及时组织复查。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纳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

（二）督促落实主体责任。将本次抽查不合格产品情况通报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督促企业依法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引导企业严格按照标准组织生产，保障产品质量安全。

（三）加强质量技术帮扶。组织有关行业组织和技术机构，帮助企业深入查找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和解决方案，促进行业质

量水平提高。

（四）要明确专人负责，完善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相关企业后处理反馈机制，将后处理情况按规定时限报省局产品质量监管处。

附件：山西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不合格产品及企业
名单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驻局纪检监察组。